

## 109學年度二技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

科目	到考人數	前標分數	均標分數	後標分數
二技-共同科目-國文	7,564	80	70	58
二技-共同科目-英文	7,560	54	38	30
二技-專業科目(一)-護理類	4,164	60	48	40
二技-專業科目(二)-護理類	4,164	78	72	62

※以上三項標準均取為整數(小數只捨不入)，且其計算均不含缺考生之成績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前標：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

均標：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

後標：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

例：某科之到考考生為99982人，則該科三項標準為

前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74987名（ $99982 \times 75\% = 74986.5$ ，取整數，小數無條件進位）

考生的成績，再取整數(小數只捨不入)。

均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49991名（ $99982 \times 50\% = 49991$ ）考生的成績，再取整數(小數只捨不入)。

後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24996名（ $99982 \times 25\% = 24995.5$ ，取整數，小數無條件進位）

考生的成績，再取整數(小數只捨不入)。